

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任務編組成員性別比例原則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訂定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兩性共同參與公共事務，促進性別平權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適用於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，為處理特定事務設置之委員會或小組等任務編組。
- 三、各任務編組之任一性別成員人數，不得低於全部成員人數三分之一。
已設置之任務編組，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低於全部成員人數三分之一，應依下列規定改善：
 - （一）定有任期者，於聘（派）次任成員時改善。
 - （二）未定任期者，立即改善。各任務編組之任一性別成員人數，已達全部成員人數三分之一者，應繼續維持，改聘（派）時亦同。
- 四、各任務編組之設置規定，明定所有成員由指定職務人員兼任者，不受本原則規定之限制。